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琳  
電話：(02)7736-6197  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40136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 (A09000000E\_1140136681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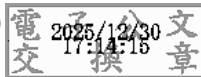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

1140025792號書函轉勞動部114年12月19日勞動條5字第

1140149222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4.12.31



1140141040